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傳 真：08-7320185
承 辦 人：莊逸萍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8
電子信箱：a2700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00345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確實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之
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6條規定：
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，採取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。前二項成績評量方式，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並負責評量。」
- 三、請各校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，務必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、目標，以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第6條所示，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適當之評量，並應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



1010000004



生及家長說明，且負責評量。

四、另請校長督導教師落實辦理，倘發現學校未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、採用教科書商之考卷或以委託教科書商命題之方式辦理成績評量，將依教育人員相關獎懲規定查處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張督學秀菊、郭督學文路、龔督學麗貞、王督學鳳美、王督學瑞娥、吳督學慧玲

2012-01-02
07:51:3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35

線